

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

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2018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，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《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》，均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在展业过程中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要求。

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积极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，规范公司、各相关部门及分公司、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廉洁从业管理工作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对待所有客户和合作伙伴，进一步增强“诚信、稳健、前瞻、一流”的经营理念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要求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规定，加强廉洁从业意识，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、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公平竞争，合规经营，忠实勤勉，诚实守信。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，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公职人员、客户、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者唆使、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对本公司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进行员工的教育提醒和监督工作，确保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规定得到持之以恒地执行，杜绝违法违规行，培育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氛围，助力维护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环境。

如您是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或潜在客户，在业务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员工存在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，请予以拒绝。